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费药保险 (2026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，所支出的医保外的、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，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，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自费药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